

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 十 一 條 少年觀護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承監督長官之命，綜理全所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置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。